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规〔2024〕1号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

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、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《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23年7月31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

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23〕34号)同时废止。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 奖励扶持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相关政策,充分发挥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,全面调动各类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限上企业的积极性,挖掘存量,扩大增量,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《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奖励扶持办法》。

一、贸易业入限申报条件

本年度批发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,零售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,住宿餐饮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,完成入限资料申报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(一)贸易业入限奖励办法

1. 对新入限的贸易企业,给予 5 万元奖励(第一年 2 万元,第二年 3 万元)。同时享受上级奖励扶持政策。

2. 对月度入限的贸易企业,追加奖励 1 万元。批发业销售额达到 1 亿元,零售业销售额达到 2500 万元,餐饮住宿业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,再追加奖励 1 万元。

(二)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奖励办法

对限额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,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20% 且增量 500 万元(含)以上的,增量部分每 250 万元(含)给予 1 万元奖励,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(三)电商企业奖励办法

1. 对在库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,授予“临猗县电商龙头企业”称号,达到 1 亿元的,授予“临猗县电商领航企业”称号,争取国家、省、市扶持激励政策。

2. 对在库电商企业,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、1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的分别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(年度内按最高销售额享受一次)

3. 对依托县域内消费品工业企业,在我县注册成立电商公司进行销售,纳入限上贸易单位,年度网销额达到 1 亿元以上,按每亿元给予物流补贴 25 万元的标准奖励。

4. 鼓励电商企业集中经营,打造电商产业园。对形成一定规模且园区内电商企业年度网销额合计达到 10 亿元、20 亿元的园区运营管理主体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。

(四)跨境电商扶持办法

1.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。对县域内跨境电商企业经市商务局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,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 支持建设海外仓。对县域内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自建、合作、租赁的仓储设施,面积达 1000 平米(含)以上,年度内为市域 3 家(含)以上客户提供仓储服务,且年出口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同时享受上级扶持政策。

三、落实扶持政策

落实省市贸易业入限、跨境电商、利用外资奖励扶持政策,支持企业申报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。

四、评审验收

县商务局牵头,财政局、审计局配合以上奖励扶持办法的资料评审、解释验收。

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,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,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。2023 年 7 月 31 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》(临

政办发〔2023〕34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